

「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健全住宅市場、興辦<u>公</u>有出租住宅及<u>辦理</u>住宅補貼、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u>住宅法第七條</u>規定，特設置臺北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u>興辦國民住宅，及</u>健全住宅市場、興辦<u>市</u>有出租住宅及住宅補貼、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u>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u>規定，特設置臺北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	一、住宅法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由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為住宅法第七條。 二、「市」有出租住宅修正為「公」有出租住宅以擴大適用範圍。 三、依現行法規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 二 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 二 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	一、為利於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

。 三 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之價款收入。 四 土地開發增值及權利金收入。 五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 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u>九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捐獻或回饋之土地或建物作為公有出租住宅之收入。</u> <u>十</u> 其他收入。	。 三 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之價款收入。 四 土地開發增值及權利金收入。 五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 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u>九</u> 其他收入。	容積獎勵所受回饋作為公有出租住宅使用部分得逕撥予住宅基金，以節省現行住宅基金向更新基金價購取得之行政成本，爰參酌住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新增「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捐獻或回饋之土地或建物作為公有
---	--	--

		出租住宅之收入」為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原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興建、價購<u>或承租</u>住宅與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 二 住宅、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資產之營運管理、維護等所需支出。 三 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 四 住宅貸款、住宅補貼、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之支出。 五 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興建<u>或</u>價購<u>出租（售）</u>住宅與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 二 住宅、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資產之營運管理、維護等所需支出。 三 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 四 住宅貸款、住宅補貼、<u>專案核准</u>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之支出。 五 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一、住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視社會住宅需求之情形，於必要時取得方式分為新建，利用公共建物增建、修建、修繕、改建，接受捐贈及租購民間房屋等，爰增列承租項目。 二、第四款刪除「專案核准」以擴大適用範圍。